

# 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撤销魏文坚、苏梅芳与魏立言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魏文坚、苏梅芳与被收养人魏立言，于2009年4月2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〔1999〕第14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魏文坚、苏梅芳与魏立言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09）中民收字第2009067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